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的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從而：

- (a) 反映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項下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之規定的變動；及
- (b) 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納入若干內務管理修訂。

鑒於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納入該等修訂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會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思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維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在本公司網站www.hi-levelhk.com刊登。